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赟通")、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合计持有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982,5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辽宁中德、湖州赟通、海通创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47,939股,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4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股东辽宁中德、湖州赟通、海通创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辽宁中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354,380股 |
| 持股比例 | 1.9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354,380股 |

| 股东名称 | 湖州赟通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442,220股 |
| 持股比例 | 0.3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42,220股 |

| 股东名称 | 海通创新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3,185,960股 |
| 持股比例 | 2.6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685,96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

注:海通创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目前尚未解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辽宁中德 | 2,354,380 | 1.96% | 辽宁中德、湖州赟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均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
| | 湖州赟通 | 442,220 | 0.37% | |
| | 海通创新 | 3,185,960 | 2.65% | |
| | 合计 | 5,982,560 | 4.99% | — |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辽宁中德 | 650,000 | 0.54% | 2025/9/19~2025/9/19 | 61.88-61.88 | 2025年9月16日 |
| 湖州赟通 | 130,000 | 0.11% | 2025/9/19~2025/9/19 | 61.88-61.88 | 2025年9月16日 |
| 海通创新 | 460,000 | 0.38% | 2025/9/19~2025/9/19 | 61.88-61.88 | 2025年9月16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辽宁中德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354,38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96%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0,277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24,103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2月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湖州赟通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42,22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37%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8,384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3,836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2月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海通创新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51,339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38%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1,339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2月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东辽宁中德、湖州赟通、海通创新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单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股东海通创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公司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愿意自动使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股东辽宁中德、湖州赟通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愿意自动使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51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90,15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8,59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55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55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55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9%;反对9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0%;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55%;反对9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79%;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3%;反对9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6%;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35%;反对9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00%;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69%;反对9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01%;反对9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34%;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5%。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2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3%;反对9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6%;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35%;反对9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100%;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5%。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总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肖力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673,625 | 98.3552% | 是 |
| 2.02 | 《选举王桂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749,326 | 98.4392% | 是 |
| 2.03 |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8,619,127 | 98.2948% | 是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2.01 | 《选举肖力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6,025 | 4.8768% |
| 2.02 | 《选举王桂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1,726 | 9.7329% |
| 2.03 |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527 | 1.3809% |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肖力升先生、王桂猛先生、喻永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关于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总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林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8,675,531 | 98.3573% | 是 |
| 3.02 | 《选举巴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8,739,331 | 98.4281% | 是 |
| 3.03 | 《选举彭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8,648,528 | 98.3274% | 是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3.01 | 《选举林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7,931 | 4.9991% |
| 3.02 | 《选举巴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1,731 | 9.0917% |
| 3.03 | 《选举彭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928 | 3.2670% |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林艳女士、巴琦先生、彭桂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李妍、耿春丽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2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货款2,7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3.267946万元;保全担保费5.274万元、律师费1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起诉公司及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埃克森")

《应诉通知书》【(2025)粤0402民初31397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

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科智路88号厂房A区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2380062L

被告一:绵阳高新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骏升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7MYTCU6Q

被告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94419 4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绵阳埃克森、瀚川智能立即向泰坦新动力支付货款2,7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23.267946万元);

2、判令绵阳埃克森、瀚川智能承担泰坦新动力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保全担保费5.274万元、律师费15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绵阳埃克森、瀚川智能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23年1月6日,泰坦新动力与瀚川智能、绵阳埃克森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瀚川智能向泰坦新动力采购1套化成分容系统,合同总价7,800万元。

合同签订后,泰坦新动力履行了交付、验收等义务。但瀚川智能、绵阳埃克森未按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瀚川智能、绵阳埃克森至今仍欠泰坦新动力货款2,780万元。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与绵阳埃克森、泰坦新动力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后,三方共同签署《货款支付三方协议》约定:三方同意,采购合同项下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截至协议签订之时,剩余未支付货款3,120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绵阳埃克森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支付给泰坦新动力,但发票仍应按规定时间开具给瀚川智能,因前述货款支付引发的全部争议及其责任由绵阳埃克森和泰坦新动力双方自行处理,与瀚川智能无关,泰坦新动力无权要求瀚川智能支付。

2、另外,公司以绵阳埃克森及其两位股东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发投")、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克森新能源")为被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调解与其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同意绵阳埃克森以三方协议抵扣应付款项,但若有任何一家已经签订三方协议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瀚川智能主张权利,该案件所涉的三方协议抵扣无效,绵阳埃克森应于瀚川智能收到该案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扣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瀚川智能支付,而且瀚川智能有权拒绝绵阳埃克森再要求以三方协议抵扣应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目前绵阳埃克森正常履行调解协议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绵阳埃克森已按时履行支付货款金额600万元及调解协议项下案件保全费、律师费等共1,132,145元,总计支付7,132,145元。剩余货款金额为 202,212,855元 (其中包含绵阳埃克森承诺与瀚川智能、所涉设备供应商以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由绵阳埃克森代替瀚川智能清偿应付设备供应商货款金额 65,432,00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本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保全公司银行存款29,235,419.46元,截至目前已冻结公司两银行账户共计3,079,675.72元,尚未足额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57,178,810.28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8.79%,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8.46%,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1.40%,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49.63%。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为准。公司已将案情通报绵阳埃克森,并要求绵阳埃克森积极协调处理。同时,该起案件所涉货款的付款主体根据公司、绵阳埃克森及泰坦新动力在2024年签署的《货款支付三方协议》已转移至绵阳埃克森,泰坦新动力在本次起诉材料中并未提交该协议,公司正在准备材料向法院提交该协议并提出异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1、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4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4,224,588.00元=214,081,960股×0.3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6612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66124元/股=64,224,588.00元÷216,526,960股, 2.966124元/10股=64,224,588.00元÷216,526,960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6124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11 |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3*****733 | 吴晓林 |
| 3 | 03*****648 | 吴晓强 |
| 4 | 00*****937 | 陈有根 |
| 5 | 03*****170 | 张友伟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9

传真电话:0536-353668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55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333,3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292%)的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坤润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5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股东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428,225 | 6.3730% |
|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04,128 | 2.3562% |
| 合计 | 66,333,353 | 8.729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5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中电坤润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中电发展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6、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关于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